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6）14号

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PT7031Q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华平

2026年6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S)-3-联苯-2-羟基氯丙烷生产线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一级、二级水吸收塔+一级碱吸收塔未运行，一台蓄热式焚烧炉 RTO 保温待机模式未运行，以上配套环保设施均处于停运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6年6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

人员对你公司安环副总杨金川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各一份，证明对你公司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2026年6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生产车间操作工仲家科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现场取证照片四张；

3.2026年6月2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生产副总李希前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2026年6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月11-25日的生产记录，证明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恢复生产后原料使用的情况；

（证据2-4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主观故意未运行环保设施的违法事实；）

5.2026年6月29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安环副总杨金川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已停产；

6.2026年7月1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安环副总杨金川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进行补充调查；

7.2026年7月1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华平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

员对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违法事实进行补充调查；

8.2026年6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PT7031Q)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主体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排污重点管理单位;

9.2026年6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91150304MA0PT7031Q001P)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主体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污染因子种类和(S)-3-联苯-2-羟基氯丙烷生产线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10.2026年6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由你公司安环副总杨金川、车间操作工仲家科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杨金川、仲家科办理你公司环保相关事宜;

11.2026年6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由你公司生产副总李希前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李希前办理你公司环保相关事宜;

12.2026年6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王华平、安环副总杨金川、生产车间操作工仲家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3.2026年6月2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李希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4.2026年7月1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

人员调取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电费缴纳单两张，证明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 月用电情况；

15.2026 年 7 月 14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原料（溴素、硫酸、双氧水、二氯乙烷）2025 年结转及出入库单和原料联苯购买发票，证明你公司违法生产原料使用情况；

16.2026 年 7 月 14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 月 14 日-25 日粗品入库单，证明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生产产品情况；

17.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证明你公司违法生产时排放的污染因子不属于名录中的物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

(达)(2026)14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14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2024)3号《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19: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环评报告书项目,排放一般大气污染物的多污染因子的,罚款范围4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在违法生产时排放的污染因子经核实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物质,且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良好。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户 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 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